

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理制度

- 第一条 为提高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(以下简称本基金会)有效预防、积极转化和妥善处置网络舆情的综合应对能力,维护本基金会的公益形象和公信力,结合工作实际情况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舆情是指通过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网络论坛社群、微博微信等媒体形式反映出来的,引发社会关注的,事关本基金会、受益人、合作伙伴的重大事件及热点事件。
- **第三条** 舆情管理由基金会秘书处统筹,各岗位工作人员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参与监测、研判、应对。

第四条 舆情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预防为主。项目负责人应进行日常舆情关注,对存在苗头的问题,早 发现、早纠正;
- (二)处理及时恰当。对于與情事件要做到尊重事实,把握节奏,掌握分寸, 争取主动;
- (三) 负面影响最小化。坚持分类研判,分级回应,正面引导,防止炒作, 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。

第五条 舆情监测分为日常监测、事中监测、事后监测。

- (一) 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舆情监测, 定期通报舆情:
- (二)出现舆情,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报告,由秘书长牵头组成舆情处理 工作组,对相关舆情进行事中监测,开展研判和应对工作;
- (三)坚持事后监测,掌握舆情走向。舆情减弱、消失的,转为日常监测。 舆情没有减弱的,保持关注,做好预案。舆情升级、加重的,及时报告秘书长, 调整应对策略。



第六条 舆情处理工作组根据舆情类型,分类处理。

- (一) 與情类型主要包括涉及受助对象权益的事件,捐赠人、合作伙伴引发的事件,内部治理、管理引发的事件等;
- (二)对于涉及受助对象权益的事件,尽快联系受助对象所在单位、街道、 社区等了解详细情况,必要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,坚持以减轻 和消除对受助对象的不利影响为第一任务:
- (三)对于涉及捐赠人、合作伙伴引发的事件,如是其单方资信问题的,督 促其尽快澄清事实;对本基金会已经造成损失的,可提出要求补偿、赔偿意见。 对于对方提出的合理支持请求,基于以往协议执行情况,酌情考虑;
- (四)对于内部治理、管理引发的事件,按照本基金会内部治理、管理制度 和规定提出意见。

第七条 舆情处理工作组研判舆情等级,提出应对意见,报告理事会同意后,适时公开回应。

- (一) 主要根据事实是否清楚、项目执行是否合规、公众关注度是否广泛、 是否存在恶意炒作等因素综合分析,研判影响轻微、影响较大、影响严重的舆情 等级:
- (二)影响轻微的,保持关注,可不做回应。影响较大的,如主要是合作方过错的,协调支持对方出面回应;如主要为本基金会原因的,通过自身媒体回应。 影响严重的,联合合作方在公众媒体回应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二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由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